

#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系統專案(題)競賽獎勵辦法

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從事資訊技術及管理之研究與發展，並強化應用軟體之創作，達成系統專案（題）課程設置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統專案（題）競賽獎勵所需經費由本系每年教訓輔經費核發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成立系統專案（題）競賽籌備委員會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，委員人數至少三人，總幹事由該學年大學部畢業班導師擔任，指導及協調資管系學會協助競賽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修習系統專案（題）者需以組為單位參與競賽；延修或特殊狀況無法以組為單位參賽者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可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- 第五條 本系大學部系統專案（題）競賽評審程序及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專案（題）作品海報（網頁）展示：參與競賽同學需以海報（網頁）方式展示其作品內容，並將海報（網頁）檔案交由系學會印製（製作年度系統專案（題）網頁）。
  - 二、專案（題）成果論文：各參賽組需撰寫專案（題）成果論文，交由系學會印製論文集，論文格式由系學會於資管系網站統一公佈。
  - 三、專案（題）作品實體系統展示及簡報：系統展示以實機為主，各組需準備 10-15 分鐘簡報，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公開簡報。
  - 四、專案（題）作品競賽評分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以創新性、實用性、穩定性、擴充性、系統文件完整性、簡報說明表達能力等項為評分參考。依評分統計由最高分前三組名列前三名。
  - 五、專案（題）競賽最佳人氣獎及最佳海報獎採投票方式進行。
- 第六條 專案（題）競賽依據評分及投票結果排行，給予下列獎勵：
- 一、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。
  - 二、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。
  - 三、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。
  - 四、最佳人氣獎及最佳海報獎之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。
- 第七條 活動時間及地點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定期公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